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补发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大兴法院受理案件（预立案号：2023年大预民字第50849号）。2023年10月7日，大兴法院正式立案，案号（2023）京0115民初16371号。2023年10月12日下午14时，案件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

公司与北京慧智德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经主办券商督导，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培训学习，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

确与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